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采购〔2018〕1115号

关于废止省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 和保险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充分发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，结合我省公务用车改革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废止省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包括《关于省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14〕639号）和《关于确定吉林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13〕311号）。

—1—



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废止后，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，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，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